



儿童权利公约

Distr.
GENERAL

CRC/SP/40/Add.1
10 November 2008
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缔约国会议

第十二次会议

2008年12月16日，纽约

临时议程项目5

根据《儿童权利公约》第43条，选举
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九名委员，接替将于
2009年2月28日任期届满的委员

秘书长的说明

增 编

1. 根据《儿童权利公约》第43条，秘书长订于2008年12月16日星期二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第十二次公约缔约国会议。
2. CRC/SP/40号文件转载截至2008年8月22日收到的二十名候选人的简历。
3. 本文件载列在2007年8月22日以后收到的另外两名候选人的履历。

Sharon Esther Geerlings -Headley (苏里南)

出生日期和地点: 1967年8月21日, 帕拉马里博, 苏里南

工作语文: 英文

现任职位/职务:

- 法学教授/苏里南大学私法部 (1997年至今)
- 讲授青年和家庭法及民事诉讼法
- 大学儿童权利研究所所长(2001年至2007年)
- 非政府组织“家庭与法律”主任(2007年3月至今)

主要专业活动:

Sharon Geerlings-Headley 是一位研究青年和家庭法的法学家。她在苏里南大学担任法学教授, 讲授青年和家庭法及民事诉讼法, 是博士研究生。她的职业生涯始于1992年在家庭法律事务办公室担任法律官员, 负责领导有关儿童案件(儿童保护措施, 收养, 赡养等)。她每天都接触与儿童相关的法律和司法问题。在目睹了对儿童的影响后, 她对青年法产生了浓厚的兴趣, 促成她把职业生涯的重点放在家庭和青年法律方面。她的主要关注领域是儿童在司法事务和教育中的法律地位。她大力倡导保护儿童, 起草了若干关于苏里南儿童的法规和标准。她定期开展苏里南和加勒比地区的儿童状况研究, 如“少年司法研究”, “幼儿发展的立法和标准以及儿童现状分析”。近年来, 她有幸参与制订本国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及计划。自1999年以来, 她起草了国家青年政策计划, 积极参与苏里南有史以来第一个青年理事会选举的组织工作。她是社会科学系大学儿童权利研究所的创始人和第一任主席。

学 历:

- 法学博士—苏里南安东·德·康大学(Anton de Kom University of Suriname)(1996年3月)
- 社会政策和方案的设计与管理(后学院项目), 华盛顿特区, 2003年6月

- 2004 年 7 月—后学院项目培训：儿童、青年与发展。社会研究学院，荷兰海牙
- 2006 年 10 月—家庭法的新发展(一)(家庭法现状)
- 2007 年 5 月—家庭法的新发展(二)：(家庭法现状)

培 训

- 儿童性虐待的警惕和辅导(Signalering en counseling bij seksuele Kindermishandeling)，帕拉马里博(1994 年)
- 政策制定(Cursus in Beleidsontwikkeling)，帕拉马里博(1999 年)
- 科学论文的写作(opstellen van wetenschappelijke documenten(2001))
- 报告的技巧(2001 年)

涉及有关条约机构任务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：

- 1998 年至 2000 年—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(青年问题指导委员会)
- 2002 年 10 月至 2006 年—委员会性别立法副委员
- 2003 年 3 月至 8 月—“苏里南儿童及其权利”课程(颁发证书)的协调员兼教师，苏里南安东·德·康大学
- 2005 年 8 月至 10 月—“幼儿教育”方案(颁发文凭)的协调员兼教师，苏里南安东·德·康大学
- 2006 年 10 月—J.De Boer 博士教授“家庭法的新发展模式一”方案(颁发文凭)的协调员兼教师，苏里南安东·德·康大学
- 2007 年 4 月—培训司法部工作人员：参照妇女和儿童领域的国际立法苏里南的立法回顾
- 2007 年 6 月—J.De Boer 博士教授“家庭法的新发展模式二”培训课的协调员，苏里南安东·德·康大学
- 参与编写了以下小册子：
 - 《苏里南少年司法》，2001 年 10 月
 - 《儿童权利问答》，2002 年 11 月。

最近在有关领域发表的著作：

- 《未成年人民事(法律)诉讼地位的法规评估》(Evaluatie van de regels betreffende de positie van de minderjarige in het burgerlijk geding) (1996 年)
- 《青年政策框架备忘录》(het jeugdbeleid), 1998 年 10 月
- 《国家儿童政策中的儿童保护章节》(1999 年)
- 《苏里南的少年司法》(研究论文), 是儿童基金会区域研究项目的一部分(2000 年 3 月)
- 《国家青年政策》, 2000 年 5 月 10 日提交苏里南共和国总统(与他人合著)
- 《我国家庭法有无问题? S.Headley 关于苏里南家庭法的评论文章》(“Is ons familierecht O.K.? Kritische artikels betreffende het Surinaams familierecht) (2000 年 8 月)
- “儿童状况分析及政策计划—供社会事务部参考”, 2001 年 8 月(与他人合著)
- 《幼儿教育立法—供加勒比地区儿童发展中心参考》, 牙买加西印度群岛大学继续教育学院(标准与法律)(2003 年 5 月)
- 《引入十年基础教育学制的法律法规修正案》—美洲开发银行(研究论文)(2004 年 4 月)
- 《上年纪的友好法律?》: (naar een bejaarden-vriendelijke wetgeving: onderzoeksrapport naar mogelijkheden ter verbetering van de opvang, zorg en begeleiding van bejaarden in instellingen) (2005 年 2 月)
- 《2008-2012 年苏里南儿童政策计划: 基于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 2000 年和 2007 年关于苏里南的建议》。

Samira Moosa(阿曼)

出生日期和地点: 1959 年 10 月 28 日, 卡塔尔多哈

工作语言: 阿拉伯文/英文

现任职位/职务:

阿曼国家议会法律委员会委员。苏丹卡布斯大学幼儿教育系主任；苏丹卡布斯大学儿童发展中心主任(指导师生培训；担负教学和研究任务、规划教学大纲、征聘教员；审查方案和进行评估；规划家长研讨会，监督教材的编写)。

主要专业活动:

- 经幼年教育国际协会挑选，作为阿拉伯世界的代表参与 1999 年 7 月在瑞士苏黎世进行的“幼儿教育与关怀国际准则”的起草工作。
- 2001 年将 21 世纪幼儿教育与关怀国际研讨会的成果文件从英文译成阿拉伯文。阿拉伯文本现在可到以下网址查阅：www.ecec21.org。
- 在苏丹卡布斯大学创立了幼儿教育系，按照国际标准制订了四年项目和两年学位项目。在校内创建了儿童发展中心。

学 历:

博士学位，南加利福尼亚大学，1994 年。主修：幼儿教育。辅修：家庭辅导。

硕士学位，加利福尼亚州州立大学，1985 年。主修：幼儿教育。

学士学位，加利福尼亚大学，1982 年。主修：家庭经济学。

涉及有关条约机构任务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:

担任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及其研究分委员会主任。参加阿曼关于《儿童权利公约》的首次报告的编写和审议进程，并于 2001 年在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担任该报告答辩委员会的成员。率先提出设立阿曼第一家公共儿童图书馆的想法，目前担任理事会主席。编写了关于为人父母问题的手册，并举行了有关这一问题的研

讨会。还举行了关于儿童权利、玩耍、文化适应和家庭作用、学校和社区的研讨会。创办了针对大学男生的母子照顾课程。担任阿曼《儿童法》立法委员会主席。

最近在有关领域发表的著作：

(与 M.Alshishtawi 合著, “阿曼儿童、家长和教师中的儿童权利意识评估”, 儿童基金会(待刊)

(与 J. Hoot, 和 T.Szecsí 合著), “幼儿教师应有的伊斯兰教知识” 《幼儿教育期刊》, 第 31 卷, 第 2 号, 2003

-- -- -- -- --